

养。

第一节 老年人供养

建国初期，对丧失劳动能力而又无依靠的孤寡老人，由群众互助和政府救济来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。

农业合作化后，农村实行五保供养（保吃、保穿、保住、保医、保葬）。1957年，全县有3606人由农业社给予五保，并安排一些力所能及的轻微劳动，以增加他们的生活收入。据32个乡统计，年人均供给28元。1958年，各公社开始举办敬老院，全县办有敬老院27所，供养老人495人。1959年，东关、百官、崧厦、城关、沥海、谢塘、大勤、汤浦、章镇9个公社，有敬老院19所，收养五保老人329人，其生活由社队负责供给，同时组织他们参加轻微劳动，种植蔬菜、豢养家畜、家禽等副业收入3100元，为老人新制衣服、棉被、蚊帐等168件。随后，经历了国家三年经济暂时困难时期，1963年，全县敬老院减少到7所，供养老人97人，年人均供应粮食202斤，现金51元，其他分散供养的有2106人，供给粮食46.33万斤，现金6.78万元。1966年，全县尚有敬老院2所，五保老人绝大部分由社队分散供养。

1979年，全县有农村集体办敬老院2所，收养老人10人，年供给生活费960元。分散供养954人（其中孤儿49人），集体供给4.04万元，国家补助救济款0.33万元。1983年，全县进行五保户登记、发证工作，以完善供给，经审核评定发给“五保供给证”的有1074人（其中有老人920人），年人均供给粮食502斤，零用钱27元以及柴草、衣物等，并在梁湖、路东两乡各举办敬老院一所。

1984年，由县拨款支持乡镇创办集体敬老院，使全县敬老院增为6所，供养38人（内有残废者5人），年供给生活费0.96万元，其他分散供养的有807人。同时，县和各乡镇在春节期间对老人进行探望、慰问，发节日费每人10元。县民政局还拨款购置蚊帐970顶、棉被964条，分两年分送到户，使每个老人都用上新棉被、新蚊帐。

1985年，全县已办有敬老院14所，建筑面积4761平方，并备有电视机10台，电冰箱1只，洗衣机4台。集中供养的有老人91人和收受残废者9人，生活费用每人每月在25元至50元之间不等（包括零用钱3至6元，多的有10元）全年供给生活费4.58万元，分散供养的有905人，年人均供给136元。

城镇老年人，凡职工均享受退休待遇；居民无依靠者，由国家和集体给予每月15至20元的定期定量救济。

附：上虞县敬老院一览表（见222页）。

第二节 残疾人安置

建国后，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残疾人劳动就业，使他们能达到各尽所能，自立生活，对少数无法谋生者，则给予扶助救济，以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。

1958年，县在组织城镇生产自救时，有134名残疾人安排进各生产单位就业，从事手工、轧花、草绳、缝纫、制刷等生产劳动，年人均工资在150元以上。1960年后，生产自救单位由于管理水平差等原因大多数停办，使这些残疾人又转向了社会。而散居农村的残疾人，一直是由农业社照顾和给予五保救济来解决生活困难的。

1981年后，农村中乡村企业和多种经营发展较快，这为残疾人的